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邱佩璿  
電話：06-2686751#328  
傳真：06-335-3546  
電子郵件：phchi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40819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督促所屬務必於104年12月31日前接受4小時以上  
環境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所有員工（為其投保且當年度工作滿3個月以上）與師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
- 二、倘違反前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，屆期未辦理者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
- 三、依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，所有員工與師生均應每年參加2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，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。
- 四、綜上，請貴單位督促所屬務必於本年12月31日前接受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若為本市單位則須再確認其中內含2小時低碳環境教育，並於105年1月31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(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) ，

申報104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105年度環境教育計畫。

五、若有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操作相關問題，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/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操作教學 (<http://goo.gl/1SZsRi>) 查看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須提報4小時環教時數與計畫之單位（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2015-08-20  
10:15:15  
文  
章  
交  
換

裝

訂

線



31